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ULT-17

修正案号: 39-5612

一. 标题: Cessna 飞机机组座椅后背的作动筒锁装置的检查和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Cessna飞机按任何类别审定的以下型别和系列号:

型别	系列号
172R	17280001至17281262
T206H	T20608001至T20608570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06-25261, 39-14971;
2. Cessna 单引擎服务通告 SB04-25-01, Revision 4, 2006 年 12 月 26 日颁发。
3. Cessna 单引擎服务通告 SB04-25-02, Revision 1, 2005 年 10 月 17 日颁发;或者 Revision 2, 2006 年 6 月 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源于机组座椅后背的作动筒锁装置后端失效和其它作动筒锁装置发现裂纹的报告。本适航指令规定的措施是为了防止机组座椅作动筒锁装置可能发生的弯曲, 开裂或者失效。这种失效可能导致座椅

后背发生不受控制的运动，在飞行期间造成向后的倒塌。任何一个机组座椅后背向后倒塌，如果机组成员在失效期间继续抓住控制杆，可能导致飞机突然上仰，也可能给一个紧随其后的座位上的乘客在着陆以后离开飞机造成困难。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对于没有改装包MK172-25-10A或已安装改装包MK172-25-10B的飞机：

措施	符合性	步骤
为每个机组座椅(飞行员和副驾驶)，安装改装包MK172-25-10C或制造并安装钢锁杆/棒。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服役(TIS)超过1,000小时的飞机：在2007年5月18日(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以后的4个月内执行该措施。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TIS从501到1,000小时的飞机：在2007年5月18日(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以后的8个月内执行该措施。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TIS从0到500小时的飞机：在2007年5月18日(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以后的12个月内执行该措施。	按照Cessna单引擎服务通告SB04-25-01，版本4，2006年12月26日颁发，安装改装包MK172-25-10C。按照Cessna单引擎服务通告SB04-25-02，版本1，2005年10月17日颁发或者版本2，2006年6月5日颁发，制造和安装钢锁杆/棒。

(2)有改装包MK172-25-10A或已安装改装包MK172-25-10B的飞机：

措施	符合性	步骤
(i)对每个机组座椅(飞行员和副驾驶)，进行器材设备检查。	在2007年5月18日(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以后的30天之内。	按照Cessna单引擎服务通告SB04-25-01，版本4，2006年12月26日颁发。
(ii) 在本适航指令第四(2)(i)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如果您没有发现偏差，在飞行履历本中做一个记录，以表明与	在进一步飞行之前，完成本适航指令第四(2)(i)段要求的检查。	按照Cessna单引擎服务通告SB04-25-01，版本4，2006年12月26日颁发。

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 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ii) 在本适航指令第四(2)(i)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如果您没有发现偏差,在飞行履历本中做一个记录,以表明与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 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在进一步飞行之前,完成本适航指令第四(2)(i)段要求的检查。	按照Cessna单引擎服务通告SB04-25-01, 版本4, 2006年12月26日颁发。
(iii)在本适航指令第四(2)(i)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如果您发现了偏差,完成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	在进一步飞行之前,完成本适航指令第四(2)(i)段要求的检查。	按照Cessna单引擎服务通告SB04-25-01, 版本4, 2006年12月26日颁发。

注： 尽管对于受本适航指令影响的飞机没有明确要求，您可以用改装包MK172-25-10C替换钢锁杆/棒。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5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5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么振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396